

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印章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印章的刻制、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，防范印章管理和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，以有效维护公司利益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印章的管理和使用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的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、财务印鉴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印章（含对应印章的电子章）。

第二章 印章的适用范围

第四条 公司公章：适用于以公司名义上报国家机关、政府部门的公函和文件，以公司名义出具的证明、函件及各类文件、文书等。

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印章：适用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文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财务报表等。

第六条 财务印鉴专用章：包括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作为银行预留印鉴使用的私章，适用于公司财务部门对外开具发票、银行票据及其他财务凭证等。

第七条 合同专用章：适用于以公司名义签订的各类协议、合同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等。

第三章 印章的刻制与启用

第八条 印章的刻制由公司人事行政部统一负责，公司的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私自刻制公司各类印章。

第九条 需刻章的部门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印章刻制申请单》，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后，由公司人事行政部根据具体规格要求统一安排刻制。

第十条 印章刻制的申请与审批：

（一）法定代表人印章、公章和合同专用章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、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，由人事行政部统一安排刻制。

（二）财务印鉴专用章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、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，由人事行政部统一安排刻制。

（三）其他印章的刻制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，经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、总经理审批后，由人事行政部统一安排刻制。

（四）印章不能继续使用的，由归口管理部门按前述批准权限申请重新刻制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各类印章须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制印单位刻制。

第四章 印章的保管、使用和停用

第十二条 公司对印章的管理，采用“审用分离、分散管理”办法，印章保管人具有保管与监督使用的责任。

（一）公司公章、财务印鉴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保管。

（二）合同专用章由公司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保管，报人事行政部备案。

（三）其他印章由使用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，报人事行政部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印章使用实行事前登记与审批制度，公司各部门如需用印，依据以下审批流程办理：

（一）公司公章、公司法人代表印章由用章人填写《印章使用审批单》，经有权人士签字审批后方能用章。

（二）财务印鉴专用章由用章人填写《印章使用审批单》，经公司财务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用章。财务部门因财务常规工作使用财务类印章的无须经上述程序，可按公司的审批权限和流程经审批后用章，但必须做好用章登记记录。涉及公司对外支付款项的事项时，财务用章保管人员须根据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的规定，在确认资金审批流程完整后方能用章，同时做好用章登记工作。

（三）上述未规定事项的印章使用审批程序，由申请用章部门填写《印章使用审批单》，经有权人士签字批准后方可用章，并做好用章登记。

（四）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需要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用章。

（五）如涉及敏感信息、未披露信息等内容需经董事会秘书核准后用印。

(六) 严禁对空白合同、协议、证明等加盖印章。

第十四条 申请使用印章的部门或个人应当亲自使用印章，原则上不能委托他人代为用印。加盖的印章应端正、清晰。

第十五条 因特殊情况需由申请用章人员携带公司印章外出使用的，应在印章使用申请中选择外带用印，按审批权限提交相关人员批准方能外借，申请外带时，申请人应当说明外带印章的使用用途，并应在第一时间归还。

第十六条 印章内容变更时，应停止使用有关印章，并交由人事行政部予以封存或销毁。

第五章 责任约束

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，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并根据不同情况，给予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：

- (一) 未执行“审用分离、分散管理”制度的；
- (二) 印章保管不善，造成印章丢失的；
- (三) 未经有权审批人批准，擅自用印的；
- (四) 超越职权范围、业务范围、违反规定指令用印的；
- (五) 违反规定，在空白介绍信、证明、合同、函件上随意用印的；
- (六) 未妥善保管用印留存资料，导致资料灭失的；
- (七) 其他违反印章管理制度的行为；
- (八)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由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和解释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